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晶方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或“晶方科技”）向 1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7,793,52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7.8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3,392.8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316,273.54 元。2020 年 1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建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的投资。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

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77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	140,226.00	17,770.81

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431.63 万元，低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0,226.00 万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83,392.87 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3,289,996.66 元，剩余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3,396.21 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8,679.25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38,679.25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81 号）。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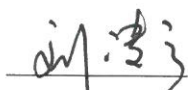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晶方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方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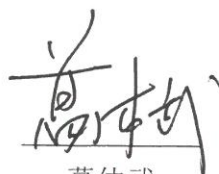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凌云



葛体武

